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

广发证券按照《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广发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日，蓝盾股份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主要业务停顿的风险。公司已经陷入债务危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公司资金紧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已无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公司无法回收应收账款等因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4、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公司持有大额预付款项，不排除供应商因市场环境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出现较大损失的风险。

5、法律诉讼引致的风险。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甚至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会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根据公开渠道了解，公司涉及多个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包括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高炽贸易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的案件，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等。

6、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蓝盾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蓝盾股份总资产为 46.89 亿元，总负债为 55.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1 亿元，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已资不抵债，巨额债务未能偿还，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7、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况。2021 年以来，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日，蓝盾股份发布《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发证券作为蓝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盾转债，债券代码：40019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086号乐谷大厦1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股东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632,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53,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原任董事 5 人，以视频参与方式列席 1 人，缺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6,086,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94%；反对 5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0.23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6,086,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94%；反对 5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1) 拟选举刘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222,751,316 股，当选。

(2) 拟选举高恩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241,174,222 股，当选。

(3) 拟选举杨伟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229,643,419 股，当选。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5,396,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779%；反对 5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06%；弃权 6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915%。议案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海莲、杨璇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本次股东会，且本次股东会监票、计票环节无监事代表参与，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对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

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广发证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继续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蓝盾退债”违约处置具体方案，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历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风险提示并关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历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内容并特别关注本次可转债回售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ldxm@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553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